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簡字第1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染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7,5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3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宛瑩